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平市教育局文件

恩平市财政局

恩发改价格〔2023〕3号

关于调整恩平市公办中学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各公办中学：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学校住宿设备设施的完善、人力成本和物价水平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办中学住宿成本大幅增加，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办中学住宿收费管理，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等文件规定，经成本审核，并

结合我市实际，适当调整我市公办中学住宿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恩平市公办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如下：

宿舍类别	收费标准（按学生住宿条件分）（元/学期/人）				备注
	8人套间房	10人套间房	12人套间房	12人以上	
空调房	380	360	340	320	含水电费。不得在住宿费外另行收取热水费、空调电费等费用。
非空调房	280	260	240	220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住宿费应按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扣减公共经费补助费用。

二、住宿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

三、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和校园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府办，市市场监管局。
